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3.	A. 重選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B. 重選鍾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至6項之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75%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